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65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許家蓉即許秀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3,472元	110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2	13,466元	107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	